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8/190
E/1983/67
27 Ma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年第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1 9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
和协调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
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11	2
二。 各会员国关于资料系统和交换 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 危险药品的资料所作答复摘要	12 -27	5

附 件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有关活动，包括协助各国政府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各种设施

* A/38/50/Rev. 1

** E/1983/100

一. 导言

1. 以往几年中,各方对于可能会对进口国人口的健康和环境造成损害的经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出口问题十分关切。

2. 大会1979年12月10日第34/173号决议促请各会员国交换关于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并同进口国协商,防止将这种产品输出到其他国家。大会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协助各国政府交换资料,并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的经验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次年,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86号决议请各委员会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交换关于在它们境内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大会第34/170号决议要求的报告,因为他未能及时为第三十五届会议编写该报告。在同一决议内,大会还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研讨在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范围内改善交换关于那些产品的资料的途径和方法,以便拟订适当的建议。

4. 按照该两项建议,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报告(A/36/255)。

5. 该报告是以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收到有关禁止使用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为根据的,其注意的焦点为对这些物质的国内生产和使用加以实际,有限的禁止,但仍由其出口的国家。它还包括在船只到达以前将生产或出口国家的各种限制通知进口国家使其可以采取适当之预防措施方面,可以利用的资料系统。报告中建议,两年或三年后应根据特定调查表取得的资料对这些资料系统进行审查。跨国公司中心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E/C.10/90),提出了有限的建议,供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研讨。

6. 大会第36/166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重申必须加紧进行国际

国际合作，寻求解决由于生产和出口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物质而产生的问题的办法。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跨国公司在内，更充分地进行合作，向联合国系统负责关于这种物质的资料交换的主管机构、组织和机关提供关于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物质的资料，并吁请参与散发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的各机构、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确保它们所编制的资料充分适合所有从事各种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加工、处理、配药或使用的人的需要，并为他们所明确了解。请秘书长、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建立一个适当的制度，监控危险药品和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的进口，以及培训科学人员来处理这种问题；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方法，包括可能在国家一级制订法律，来处理这个问题。最后，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就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现有资料系统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秘书长因此已就会员国在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以及关于这方面的现有资料系统的经验，与各会员国进行了协商。本报告载有从这些协商中获得的资料的摘要，并得出了一些暂时的结论。本报告还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可供利用的设施的资料，并说明了系统内涉及这方面的组织为了发展关于这些物质的资料来源所进行的工作，它们对于想就特定问题寻求国际指导的政府当局可能是有用的。

8. 较早的报告(A/36/255)中提到的这方面工作范围的限制仍然存在。和早先的报告一样，本报告中没有提到化学废物，因为它们通常是不易利用的没有价值的化学混合物。这些物质仍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研究主题。同样的，放射性化学品和废物是因为放射性而非其化学性对健康造成特定的不良影响，本报告也不加以讨论。这类物质正由这方面的专门机构，如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进行研讨。

9. 远输“有害化学品和危险物质所带来的问题也是另一个问题，目前正由其

他机构，包括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进行处理。海事组织在探讨海上运输有害化学品的问题，欧洲经委会通过运输危险货物专家组和运输危险货物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对就危险物质的分类、货物的包装、标签和记号、试验的方法等通过建议，从而对有害物质以所有各类运输工具在全球各地流动的情况发展出一套互相协调的办法。

10. 与其他危险药品不同，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受到了国际条约的严密管制，它们是1961年的《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的《精神调理物质公约》。《麻醉药品单一公约》试图通过相互交换授权，以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作为监测者，对这些物质实行全面进出口管制。若干国家应用《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第十三条，防止该《公约》中所列有害产品进口。

11. 还可注意到，大会1982年12月17日题为“防止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第37/137号决议回顾了第36/166号决议，然后，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其使用和/或销售已被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拿药品来说本获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该决议的执行显然与本报告所关切的这类问题有密切的关系。此外，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为保护消费者而拟订一套指导方针草案的1981年7月23日第1981/62号决议所进行的工作也与本报告的主题有关，因为该套指导方针将就出口禁止使用的有害产品与国际合作，包括分享有关这些产品的资料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

二. 会员国关于资料系统和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答复摘要

12. 按照大会第36/166号决议, 于1982年8月30日向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并附了一份调查表, 希望从它们那里得到关于它们国内处理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方面可以利用的法律途径和资源的资料。调查表进一步调查各国政府利用涉及这方面工作的国际机构的情况以及目前在取得和交换关于进口化学品和药品, 关于它们的可能危害和关于它们在生产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是否被禁止使用或提议禁止使用等方面的资料方面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上存在的法律和体制。

13. 截至1983年5月15日为止, 收到了38个国家的答复¹, 其中半数为化学品和药品的重要生产国和出口国。

14. 关于在国家一级上是否有防止进口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管制体制方面, 几乎所有答复的国家都说它们定有管制药品进口的法律, 但只有比半数略多的国家说它们有可以禁止在另一国家内被禁止使用的化学品进口的法律。不过几乎所有报告说未定有禁止被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入口的法律的国家都说它们订有种种法律文书, 经过适当地修改, 就可以用来达成此一目的, 例如关税、保健、农业和环境等方面的法律。

15. 大部分国家说它们设有机构, 审查和处理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国家(31个)说它们没有实验室对进口的药品进行独立的品质管制, 同样数目的国家说它们要求提出关于这些物质的功效和安全的文件, 没有这种文件就不允许它们入口。

16. 只有两国政府报告说发生了在另一国被禁止使用和(或)受到严格限制的化学品被运入它们的国家, 并在有害的情况下加以使用的事件。其中一国政府详细说明了该国发生的两次事件。一次事件涉及使用氟代醋酸钠, 杀死了若干家畜

另一事件涉及四氯化碳，在灭火器中使用时造成了问题。

17. 关于利用可供利用的国际资料系统，取得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方面几乎有半数国家（16个）报告说曾使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国际潜毒化学品登记处（潜毒品登记处）的设施²和（或）由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日内瓦联合主办的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化学品安全方案）³的设施以取得关于进口化学品以及它们对人口和环境的潜在危害性的资料，检查它们是否在生产国或在任何其他国家内被禁止使用或提议禁止使用。回答的国家中几乎有三分之二（25个）报告说曾作出正式或非正式安排，从国际来源收集资料。报告说它们本积极参与潜毒品登记处的国家中有一半以上说它们愿意那样做。几乎所有曾利用过潜毒品登记处和（或）化学品安全方案的国家都认为那些方案能充分满足它们法律的要求，一个曾利用过这些方案的国家认为它们不能充分满足该国法律的需要。

18. 进口药品方面，几乎半数作答的国家（17个）报告说它们曾利用卫生组织关于进入国际贸易的药品质量证明书计划⁴，以保证输入它们国家的药物符合该计划的要求，其中半数说，对于所有它们的进口都采用这个计划。十九个国家对于该方案管制进口的化学品的有效性提出了好评。一个使用过该计划的国家不认为该计划是有效的。

19. 关于管制禁止使用的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出口方面，很少提出答复并且出口化学品的国家报告说它们定有法律，要求当有关化学品在它们领土内被禁止使用时通知此化学品运往国家的当局。在没有此种法律规定的国家中，有些说它们就作出此类通知与某些国家集团或双边定有行政规则或协议。

20. 答复中说定有法律出口限制的国家中几乎有三分之二（20个）说它们有法律限制其使用和分配在它们本国领土内受到禁止或限制的药品出口。在这些国家中，九个国家说它们定有法律要求通知进口国，该项出口的药品在它们领土内被

禁止使用或受到限制，20个国家说它们是某些双边、区域或其他协议的缔约方，按其规定必须通知进口国，该国进口的某些药品在它们领土内是被禁止使用的或限制使用的。

21. 考虑到答复调查表的国家为数有限，从此项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必然是非常暂时性的。看来作答的国家的大部分都有某种管制办法，防止它们不要的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输入它们的领土。比半数稍多的国家(22个)定有法律，管制化学品的进口，没有法律规定的国家中，几乎全都有其他的法律途径来进行管制。几乎所有的国家(36个)都是有法律，管制药品的进口。此外，作答的大部分国家似乎都具有处理关于这些物质可以得到的资料的机构和技术工具

22. 调查表的结果还显示可供利用的国际资料系统并未受到充分的利用。不到半数的国家(16个)说它们曾利用过潜毒化学品登记处和化学品安全方案和(或)卫生组织的证明书计划，而曾利用过后一系统的国家中，并不是所有的国家对它们进口的所有药品都利用该系统。然而，大多数国家对这些办法的效能提出了好评，它们中大多数(26个)说它们已定好协议，从国际来源取得资料。鉴于这种情况，各国或许应该考虑更广泛地利用这些资料系统。

23. 关于各国采取措施，限制药品出口和将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通知进口国，大部分回答的国家中(20个)限制它们领土内被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药品出口，其中将近半数(9个)要求将此类出口通知进口国，其中大多数(20个)说它们是有关此类通知的协议的一方，另一方面，很少国家(3个)规定就出口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化学品通知进口国。如上所述，由于答复调查表的国家为数太少，这些结论只是暂时性的。

24. 一个尚未得到解答的问题是，各国是否拥有充分的基础结构，来管制这些物质的进口，如果有的话，它们有没有利用这种基础结构。现有国际资料系统的有效性不单取决于它们受到广泛利用，还取决于进口国能否有效利用这些资料，防止它们不要的产品输入该国。虽然调查结果似乎显示，回答调查表的大部分国家拥有处理国际系统提供的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法律、机构和技术工具，但不清楚可供利用的专门知识和资料是否足以控制这些物质。定有充分的法律，防止不要的进口物输入该国以及能充分取得国际来源的资料是一回事，拥有必要的基础结构执行法律和利用可供利用的资料则是另一回事。

25. 在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方面各国遇到的另一个困难是关于这些产品缺乏一致生产资料，和谎报产品的问题。关于禁止使用的或有产品的组成的摸棱两可或不完整的资料可能会对人们产生不良影响，以及使寻找充分的解毒剂的工作变得更困难。在各发达国家中，已因对标签问题的关切而制定了严格的标签条例并要向主管的国家当局和毒品管制中心提供有关各种有害产品的配方。不过这个问题在国际一级上可以通过对进入国际贸易的危险物质拟订获得多边接受的分类，包装，标签等方面的标准的方法予以解决，就如同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粮食标准方案联合设立的食品准则委员会对粮食所采取的办法那样。

26. 最后，提请大会注意到本报与目前按照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就出口有害健康及环境的产品所进行的工作之间的密切关系。该决议要求制定的一份各国禁

止使用或严格限制的产品的综合清单将可补充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资料体制，并为协助进口国保护自不受各种产品的危害提供了进一步的方法，包括不受可能对健康和环境造成损害的被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危害。

27. 秘书长因此愿意建议大会应考虑把这两项关系密切的问题，即利用现有机制，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第 37/137 号决议第 6 段提及的审查综合清单的格式的建议，这两个问题的后继行动综合起来，以便能以划一的方式处理它们。

注

- 1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圣文生和格林纳达、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也门。
- 2 国际潜毒化学品登记处是环境规划署的一个方案活动中心，负责收集和散播化学品的资料。它向进口国提供关于在某些国家引起注意或遭禁止使用的化学品的资料，并使它们有机会在提出要求时取得关于许多目前使用中但可能具有危险性的化学品的情况的资料。
- 3 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是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的一个联合方案，负责发展一种国际能力，对因通过多种媒介，接触到环境中的各种化学品，而致使健康受到的危害进行综合评价。它将编写和散发关于各种化学品对健康的影响（包括那些被怀疑会导致癌病，基因变换，使人类胚胎发生变化和自然流产等的化学品）的研究的最新审查报告，暴露极限和进行暴露测量与评价的适当方法的准则，毒性试验，流行病学和临床研究和危险性评价，处理化学意外事件的资料和发展化学品安全领域内的人力的资料。

- 4 关于进入国际贸易的药品质量的证明书计划是1975年通过的。按照该计划出口国卫生当局应该在经要求时证明供出口的某种药品是否可在国内市场买到，以及在经检查时是否发现制造商在药品制造和质量方面遵守了规定的制造标准。如果一种药品在出口国规定不能销售或分发，应明确说明其原因，在适当情况下并应说明拒绝登记的理由。关于此计划的细节，参看后面附件。

附件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有关活动 包括协助各国政府交换关于禁止使用 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各种设施

A. 世界卫生组织

1. 世界卫生大会充分认识到需要使各成员国之间有有效的交通渠道，就进入国际贸易的药品的安全和功效，包括确定这些标准的准则等所有问题交流资料。世界卫生大会1962年通过的一个决议（WHA 15.41）确定了基本活动领域，该决议请总干事研究方法以期：

- (a) 为药物制剂的临床和药理评价建立最低限度标准和提出划一办法；
- (b) 确保经常就药物制剂的安全和功效交换资料；
- (c) 确保向国家保健当局迅速传送关于药物制剂的严重副作用的新资料。

2. 世界卫生组织对这项要求和其理事机构通过的一系列其它决议作出响应，发表了各科学小组关于药品毒性试验的一般原则的报告，特别是关于生物效应、诱变性和致癌性的评价的报告；发展了一个监测不良药品反应的国际计划；制订了一个进入国际贸易的药品质量证明书计划；以及通过其药品资料通告，向所有成员国传送各国家当局基于安全理由撤消或限制特定药品流通的决定的照会全文。

1. 国际药品监测方案

3. 卫生组织过去十多年来一直在监测可疑的不良药品反应方面促进国际协作。其主要目的是尽早查明一种药品易于产生的但在其临床试验时却未能察出的不良影响，假定服用药品的人遍及全世界，将会便利和加速查明对药品的严重但比较稀有的反应。

4. 积极参与活动的国家已从10个增加到22个；国际数据库中不良药物反应的报告的数目目前已超过200,000份；其增加的数目大约为每月2,000份报告。虽然收到的报告大多数都是来自那些有高度工作经验的药品处理机构的国家，但发展中国家也显示了对该计划的积极兴趣。业务活动是在瑞典乌普萨拉的卫生组织国际药品监测协作中心进行的。但是，卫生组织对方案的协调，各国家中心和其它中心的参与和包括出版物在内的资料的传播负有完全责任。

2. 卫生组织关于进入国际 贸易的药品质量的证明 书计划

5. 世界卫生组织长期以来就表示关切的是，对于出口药品往往不重用同供应国内市场的药品一样的质量管制程序。在这种情况下，那些缺少进行药品分析的充分实验设施的发展中国家便处于一种特别不利的地位。为了纠正这种令人不满的情况，卫生组织已经寻求推广和统一某些药品出口国卫生当局早已实行的办法，这些国家的卫生当局在经要求时向外国进口商发给受法定管制的药品的证明书。

6. 世界卫生大会在1975年WHA 28.65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进入国际贸易的药品质量的证明书计划，现在已有95个国家同意通过指定的国家当局参与该计划。出口国卫生当局应该在经要求时证明供出口的某种药品是否可在国内市场买到，以及在经检查时是否发现制造商在药品制造和质量方面遵守了规定的制造标准。如果一种药品在出口国规定不能销售或分发，应明确说明其原因，在适用情况下并应说明拒绝登记的理由。⑥

3. 药品资料通告和药品 资料公报

7. 世界卫生大会在其1963年WHA16.36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立刻向卫生

组织传送任何关于禁止或限制出售某种已投入使用的药品的决定；任何拒绝批准某种新药品的决定，以及对一种新药品的一般使用附有任何限制性决定的批准。

8. 其后，通过了加强这项要求的许多决议，1975年通过的WHA 28.66号决议扩大了卫生组织在这方面的责任范围，该决议请总干事除其他事项外，向会员国分发经过评价的药品资料。

9. 现在已把卫生组织的药品资料通告和季刊《卫生组织药品资料公报》作为转让关于药品安全和功效的资料的工具。前一项服务向各国提供了一个途径，以便就任何关于国际上可以得到的药品限制性管制行动迅速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书面通知，《公报》则对这类决定提供经编辑后的评价，从而可对照和讨论各国在观点上的任何分歧。

10. 在原则上，这些文件向有关当局和个人，特别是向缺少高度发展的药品管制制度的会员国的机构和个人提供合理的综合资料服务。然而，实际上，由于向卫生组织报告的关于药品撤消的事例相对地只占很小的比例，因此药品资料通告系统还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该系统也存在着内在的偏向性，因为这些决定虽然往往因争议性问题而起，但只有那些被说服有必要采取限制性管制行动的国家才会发出通知。《药品资料公报》的优点是能够从较为广泛的角度来看待这些决定，但却未必能弥补药品资料通告系统的遗漏。

11. 药品资料通告不能提供足够资料的原因有二：

- (a) 在国内市场撤除药品，往往是通过与制造商达成自愿性的协议，而不是经由执行法定管制；

- (b) 专供出口的药品可以不受适用于行销国内市场的药品的规章的限制。(虽然可以从使用《药品证明书计划》的条款察觉这一点,但需要先由进口国提出具体要求)。

12. 在对现有数据的所涉各项问题和是否需要采取任何限制性行动的问题有明确立场以前,管制机构必然并可以理解地不愿就安全问题表示意见,这便产生了另外一个问题。这样虽可保证不会由于不实的猜疑而过早或也许不必要地引起公众的关切,但在出现问题时,却足以妨碍或推迟国际讨论,甚至国际合作的进行。因此,在顾到保密的需要时,应兼顾另外两种需要:即需要充分和有效地将对归其管制的药品安全的任何保留通知每一个国家的管制机构,并需要尽早就特定问题达成国际了解。但是,卫生组织的《药品资料公报》已对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管制决定发生了可以觉察到的影响。

13. 在化学品方面,卫生组织与粮农组织合作出版了关于食品添加剂和杀虫剂残余物以及其他特定食品污染物的健康危险评价资料。此外,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出版了一系列的标准文件,其中载有对各种化学品的单独评价。该方案是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的一项联合方案,其中涉及国际癌症研究社(癌症研究社)以及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还正在编写一些简列重要化学品卫生资料的简短文件,这些文件将载于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的另一参加机构即潜毒品登记处所提供的资料概要中。

B. 环境规划署/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

有关资料摘要

14. 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认识到设立一个国际登记处的需要,除其他以外,建议:

“秘书长,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资源,在各国政府和各适当科学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积极支持下:

“ . . .

“(e) 以搜集关于最重要的人造化学品的环境行为的现有科学数据为基础,拟订一个环境内化学品数据国际登记制度的计划,其中应包括可能最有害的化学生产数字,及其从工厂经由利用而至最后处置或再循环的路线。” a

15.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1975年5月2日第29(III)号决定中 b 授权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潜毒品登记处)设立一个方案活动中心,作为善加利用化学品以造福人类的一个重要工具,同时提供一个预报全球性环境不良副作用的早期警报系统。

16. 理事会在1976年4月13日的第63(IV)号决定 c 中决定,潜毒品登记处应该作为开发计划署的地球观察,即全球环境评价方案的组成部分。地球观察包括四个组成部分,即:评价和审查;研究;监测;和资料交流。作为环境资料来源的潜毒品登记处与国际查询系统(查询系统)构成了地球观察的资料交流组成部分。潜毒品登记处与本报告提到的所有机构和机关,区域和国家的资料网,工业界以及处理环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处理有关的化学品的工作小组都有密切联系。

17. 潜毒品登记处的目标如下:

(a) 促进取得关于化学品对人类及其环境之影响的现有数据,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可取得的国家和国际资源来评价化学品的影响和进行管制;

(b) 根据该登记处的资料，查明现有的关于化学品影响的知识还有哪些重大差距，并吁请注意必须进行研究以弥补这些差距；

(c) 查明或帮助查明化学品的潜在危害，并促进对这种危害的认识；

(d) 提供关于管制潜毒化学品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政策，管制措施以及标准和建议。

18. 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制定的战略包括有下列活动：

(a) 加强潜毒品登记处方案活动中心处理数据及答复问题的能力；

(b) 推动委派在国家、区域和部门各级的通讯员参与潜毒品登记处的业务；

(c) 建立一个参与数据系统的网状组织，使它们能向潜毒品登记处方案活动中心提供资料档案，以便纳入其中央数据档案，或能够直接向用户提供查询的资料；

(d) 建立并不断更新电子计算机化的中央数据档案；

(e) 出版选定的化学品资料。

19.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1978年5月24日第6/3B号决定d中请规划署执行主任保证潜毒品登记处协助提供现有资料，加强努力扩增通讯员人数，举办讲习班使发展中国家熟悉潜毒品登记处的使用法，优先向各国提供关于对潜毒性化学品实施的法律和行政限制、禁令和规章的资料。并请各成员国积极协助执行主任，选派国家通讯员，改善国家机构的人事、设施和组织，以加强潜毒品登记处的能力，从而充分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20. 如果不谈技术性的细节，可以说，潜毒品登记处的业务是收集和储存有关化学品的资料，文件的存档，以及现有化学品资料系统的编目工作，通过公报及其他方式传播资料，编制和出版关于化学品的资料概要。

21. 这些化学品资料概要将提供必要的资料，以评价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及其环境的潜在危害，并指出目前在各种公开的文献中还欠缺这类资料。这些化学品资料概要由潜毒品登记处编制，主要是供负责保护人类健康及环境免受化学品毒害的人士使用。资料概要中包括，除其他外，潜毒品的生产和使用，进入环境的管道，在环境中的浓度和转化，化学生物动力学，对哺乳动物和人类的毒性，对非哺乳动物和植物的影响，中毒的治疗，废物管理，关于管制空中、水中、饮用水、废物、土壤、粮食和饮料以及消费品中化学品的国家和国际建议和规章。

22. 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应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6/3 B号决定的请求而提出的化学品法律资料汇编；该项决定要求优先向各国提供关于生产国对潜毒性化学品实施的法律和行政限制、禁令和规章的资料。法律资料概要中包括了作为潜毒品登记处登记的17种资料领域之一关于建议/法律机构的资料，法律资料概要虽然仅是资料概要汇编的一部分，但已列为一项重点。目前已收集并出版了关于管制空中、水中、废物、土壤、粮食、饮料和消费品中的约200种化学品的国家（八个选定的国家）和国际建议与规章。^e 所选定的化学品是根据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清单而从潜毒品登记处选定化学物质工作清单中选出的。其后，潜毒品登记处的清单又增列了另外的化学品资料概要。该清单目前包括了约450种化学品，而且不限制其品种数目，将依有关国家的资料需要而增列更多的化学品。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再三表示关注有关各个国家对潜毒性化学品所实施的管制决定的资料的交流。载有12个国家和6个国际组织所提供的约450种化学品资料的潜毒品登记处法律资料汇编，将于1983年秋季出版。

23. 潜毒品登记处的资料登记册可为加强资料概要而提供资料，它可作为通过与全世界合作者之间的网状安排进行资料收集和交换的一种系统。计算机化的登记册最终将包括不同性质领域的许多化学品的资料。目前，潜毒品登记处正努力从所有各种性质领域的有关数据中有系统地进行搜寻，以求完成其工作清

单中 450 种化学品的资料概要。其中许多化学品的概要将于 1983 年近年底时出版。

24. 潜毒品登记处出版一份定期《公报》，该《公报》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文本，并通过其全球网广为散发。《公报》的报导内容为新的或拟议的化学品的法律和规章，新发现的危害或其他化学品新闻，潜毒品登记处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组织在化学品安全领域内的工作。此外还应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请求（1981 年第 9/6 号决定），编制了一份具有全球性影响的危害环境的化学物质和过程的简短清单，其中一些化学物质同本报告有关，例如杀虫剂。在环境法方面，环境规划署将于 1984 年 3 月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以“审议与可能有害的化学品特别是杀虫剂的交易、使用和处理有关的资料交流准则或原则”（UN EP/GC.10/14，第 10/24 号决定）。在制定关于危险查禁化学品出口的国际正式明确通知办法方面能否取得进展，端赖于这些活动能否取得圆满成功。

1. 查询服务和国家通讯员

25. 从1976年3月成立以来，潜毒品登记处使用若干电子计算机化的书目档案、手册和其他参考书籍、准则文件、评论和管制规章等资料答复各种关于化学品的查询问题。必要时，它并请求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国际职业安全和健康资料中心以及国家通讯员给予协助（见下文第26和第27段）。查询问题来自联合国各机关、各国政府、企业和个人；查询的内容从一般有毒品的资料问题到特定国家不同环境介质中的特定化学品管制措施问题。目前，潜毒品登记处每星期平均收到五项查询。

26. 为协助同各国之间的资源交流起见，已邀请各国政府任命该国的国家通讯员，以担任与潜毒品登记处互相联络的国家协调中心的任务，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资源。国家通讯员的工作如下：

(a) 提供有关下列的资料：专门知识，准则文件，评论和专题著作，数据库和资料系统，关于化学品的法律和规章，涉及化学品的意外事故和引起该国关注的化学品；

(b) 协助发展查询服务；

(c) 散发潜毒品登记处的出版物（公报等）和有关潜毒品登记处及其在该国的服务的资料。

27. 到目前为止，已有96个国家任命了国家通讯员。现正组织区域讲习班，使国家通讯员熟悉如何利用潜毒品登记处，并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的计划是协助国家通讯员建立与潜毒品登记处相一致的各国登记处。

C. 国际劳工组织

28. 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主要涉及国际职业安全和健康危险警报系统的工作以及保护劳动者不受有害或可能有害产品影响的工作。

1. 国际职业安全与健康危险警报系统

29. 该系统能够通过一个由指定机构组成的世界性联络网来迅速散发关于新发现或可疑职业危险的科技资料。各国因而可就日益加深的安全和健康危险发出警报或请求提供资料。这是劳工组织国际增进劳动条件和环境方案的一部分。

30. 该系统也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方案，特别是下列各方案挂勾：由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进行的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补充资料交流制度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活动。

31. 危险警报系统旨在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就值得注意的和严重性到了必须采取国家一级行动程度的劳动者安全或健康情况，提供独创性的科学或技术资料。该系统所处理的范围涉及劳动环境的安全和健康问题的一切方面。因此，它不仅包括化学危险，而且还包括物理危险和生物危险。它旨在协助各国就职业安全与健康危险及其预防问题进行资料交流。但其目的并不在于满足各项索取已发表的资料的要求；这类要求可依照既定程序向劳工组织国际职业安全与健康资料中心提出。

32. 该系统可散发三类信息：

- (a) 关于已确认的、说明详细的和记录完备的各项危险的警报；
- (b) 关于确实存在一种记录尚未完备的职业危险的资料；
- (c) 索取有关某一过程或某一化学物质使用情况的资料的要求，而该过程或该化学物质的使用被认为有可能造成职业危险，因而需要有更多的资料。

33. 危险警报系统是一个旨在促进国家一级预防行动的动态系统。这类预防行动可包括：开展调查、研究项目、安全运动，发出国家一级警报和（或）拟定准则、法律或规章等。

2. 保护劳动者不受有害或可能有害产品的影响

34. 劳工组织的进行中的关于有害化学品和曝露极限的方案包括：

- (a) 例如就苯、职业性癌、空气污染、噪声和振动等拟订公约和建议；
- (b) 例如就有害健康的空中毒性物质职业性曝露问题进行行为守则的谈判；
- (c) 除别的以外，通过下列途径来传播资料：劳工组织国际职业安全与健康资料系统；国际职业安全与健康危险警报系统；国际专题讨论会：控制劳动环境的空气污染（斯德哥尔摩，1977年）、预防职业危险（赫尔辛基，1981年）；
- (d) 共同主办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 (e) 同卫生组织就曝露极限进行合作。

35. 此外，在保护劳动者不受有害或可能有害产品的影响方面，劳工组织出版了题为“空中毒性物质职业曝露极限”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汇编第37号》，其中以表格形式简列了二十个国家的曝露极限，以供致力于改善劳动环境的人参考。它在1981年作了第二次修订。目前打算同国际潜毒品登记处合作，将数据储存在计算机中，以便随时更新曝露极限，并订期出版修订本。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6. 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是与杀虫剂的使用所造成的可能危害有关。1950年代初期以来，粮农组织即一直关注作为农业生产的一个主要投入的这类物质。

37. 粮农组织认识到极烈性化学品的广泛使用所造成的可能危害，因此，拟订杀虫剂方案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销售方面和使用方面的安全。

38. 过去20年来，粮农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管理过许多与安全有效应用业务训练和监控残余物训练有关的外地发展项目。其中许多项目包括支持建立实验室、提供设备和训练操作员和实验室技术员。研究和处理天然环境中的虫害的工作正日益受到重视，对化学杀虫剂的依赖程度也为之减少，从而有助于总目标的实现。

39. 粮农组织在专家小组的指导下向各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协助，办法是发布杀虫剂质量管制标准和残余物极大极限，并在拟定和实施杀虫剂登记和管制的正式合法程序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40. 粮农组织在1977年和1982年召集了政府协商会议，其基本目的在于协助各成员国开展和实施或改进其本国的杀虫剂登记和管制方案，并同时登记要求和管制程序方面做到一定程度的统一。这类程序包括关于标记工作、包装和储存以及剩余杀虫剂和杀虫剂容器的安全处理等各方面的准则。逐步实施这些准则，应有助于克服世界许多地区当前所遇到的许多问题。

41. 本组织打算在今后继续支持和进行这类活动。

42. 除了有关登记方案的工作以外，粮农组织正同其他有关机构和工业界进行协商，通过国家农业化学产品制造业协会国际联合会制订杀虫剂销售和使用行为守则。其目的在于查明可能的危害，界定必要预防措施和阐明有关各方的责任。有关各方包括政府、制造者、销售者、使用者等。对于尚未订有正式管制程序的国家，该守则应特别有用。粮农组织正积极致力于拟订和实施这一守则。

五.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43. 大会在第 35/186 号决议中请跨国公司委员会研讨在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范围内改善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途径和方法，以便拟订适当的建议。为协助跨国公司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起见，中心编制了一份背景报告(E/C. 10/90)，其中载有一项有限度的行动建议。该报告着重指出，负责为确立化学品和药品部门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安全标准而拟订准则的联合国系统主要机构为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同这些主要机构的作用相比较，中心仅起辅助的作用。跨国公司委员会要求中心在这一方面同各机构协调进行其工作。

44. 在专门机构提供资料方面，中心的作用主要是提供经各专门机构确认为有毒或有害的化学品和药品的跨国制造商和销售商名单及其产品商标名称。目前正同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协商，以拟定一份有毒或有害化学品工作清单。药品方面也在进行类似的工作。对于按照上述程序查明为有毒或有害的产品，中心将收集关于制造和销售这类产品的跨国公司的资料。资料包括：(a) 识别数据；(b) 所引起的危害的摘要说明；(c) 商标名称；(d) 跨国制造商和销售商以及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这方面的初步工作已开始进行。所收集和所分析的数据将同个别的跨国公司进行查对。

F.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45. 总协定在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药品方面的工作基本上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有关，其目的在于防止各国政府或其他机构基于安全、健康、消费者或环境保护等理由或其他目的通过的技术性规章或标准所可能造成的不必要贸易障碍。该协定所设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实施了一种通知程序，使协定各缔约国政府得以将拟议的新的技术性规章或证明制度通知其他缔约国并使其他缔约国有机会对这类提议作出评论。这样，即可提请有关各国政府注意到对特定产品的国内销售和进口可能有影响的新规章。但是，该程序并未规定须有系统地就一切导致禁止销售有害或危险产品的措施发出通知。《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还载有关于在标准化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特别规定，其范围包括了大会第36/166号决议第6段所处理的问题的某些方面。

46. 此外，在1982年11月24日至29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总协定各缔约方就国内禁止的货物的出口问题通过了一项决定。根据这项决定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将其生产和出口的货物中因人类健康和安全管理理由而被其国家当局禁止在其国内市场销售的任何货物通知总协定。缔约方将在其1984年的会议上根据这项通知程序所取得的经验来审议有无必要研究各项在国内禁止的货物的出口方面与总协定有关的问题和任何有助于处理这类问题的适当行动。

47. 迄今为止，总协定收到了两份国家通知，其中表明它们并未生产或出口任何禁止在其国内市场销售的货物。

附注

- a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16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3.II.A.14），第二章，建议74，第(e)分段。

- b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10025)附件一。
- c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1/25)附件一。
- d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附件一。
- e 潜毒品登记处，数据简介汇编第2号，《关于选定的化学品的法律数据简介》
1980年。